

# 亞特蘭大北區華人浸信會

## 小組規定

### 1. 目的：

使參加者藉著小組聚會在主裡得以相互建立、扶持、關懷、及代禱，並向週邊華人傳揚福音。

### 2. 成型規模：

每組以家庭為單位，人數不超過 12 人 (夫妻同為一組)，超過 12 人時，應分植出來，成為另一獨立小組。

### 3. 結構：

組長：已受洗之基督徒並為教會會友三年以上。

組員：教會會友、慕道友

### 4. 分工：

鼓勵小組中人人參與，人人服事，使參加者有歸屬感。組長負責招集並協調聚會時間，地點，及內容。組員輪流負責領詩，破冰遊戲，茶點…等。

### 5. 增長：

小組組長亦負責培訓同工的責任。當小組人數超過上限時，接受培訓的成熟同工可成為分植小組之組長。

### 6. 運作：

6.1 小組為教會團契部的一部份，應順服教會牧者/執事會之帶領。小組聚會與教會規定分歧時，應順服教會的規定。若小組聚會中，成員對教會的教導與管理有意見相左時，小組長應給予積極引導，帶領成員學會順服與代禱，避免矛盾激烈化，並在主裡向牧者/執事會提出看見與溝通，以維護教會的合一。

6.2 需請外來講員時，應在對小組成員宣布時，先徵求牧者同意，確實維護以純正，合乎美南浸信會傳統的真理造就組員。

6.3 牧者，執事同工，及小組組長每季至少聚會一次，交換小組聚會心得，並分享經驗。小組間不必存在競爭，而是彼此學習，互補，為了是教會得到成長，主名得到榮耀。

6.4 鼓勵各小組組織不同形式的活動，並可邀請其他小組共同參加，加強小組之間的互動。

6.5 如有需要，教會支持各小組每年 \$200 特別活動預算，使用於福音事工上。

6.6 如果另外有必要的開銷，小組長可向團契部執事申請補貼。

- 6.7 當小組成員出現沖突矛盾（非真理性、非犯罪行為）時，請盡量在小組內解決，避免擴散。如仍有困難者，小組成員可向牧者、執事會主席、團契部執事反應，教會將組織一協調小組幫助解決問題。
- 6.8 小組長若因教導偏差或分門結黨，給教會的合一、穩定帶來隱患，且不服牧者及執事會的指正及帶領，牧者及執事會有權解散該小組，或解除組長職務。

Rev. 2014.03